

配偶死亡得申請撤銷冠姓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7.05.15. 台內戶字第81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5月15日

查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，得以申請冠姓者，或撤銷冠姓者，係以婚姻關係為前提，如配偶之一方業已死亡，且與其原配偶脫離家屬關係，所請撤銷冠姓乙節，核與上項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照准。